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180号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市电白区马踏矿区 金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茂名市电白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茂名市电白区马踏矿区金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茂名市电白区马踏矿区金矿建设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，矿区面积 0.437 平方公里，分 V1 和 V2 两个矿段，其中 V1 矿段面积 0.236 平方公里，V2 矿段面积 0.201 平方公里。项目采用地下开采方式，采矿工艺为平底结构留矿采矿法，选矿工艺为浮选法，不设置尾矿库，年采选矿石 3 万吨，年产金精矿

6014 吨，服务期限 9 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发。进一步强化建设期、生产期和闭矿后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采挖范围，优化采选方案，按照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的原则，完善并落实生态修复方案，充分保护区域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密闭、负压、喷雾洒水等措施，对破碎车间废气进行收集、处理，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选用湿式凿岩工艺和喷雾洒水等措施，降低矿井、矿区生产场地、运输道路和废石临时堆场等环节无组织废气产生，颗粒物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矿废水、废石淋溶水、矿区生产场地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经收集、处理后全部回用，

不外排。矿坑涌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，确需排放的，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—2021）中“旱地作物”限值，与采矿有关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中 III 类标准数值，外排量应不大于 2680 吨/日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采矿废石全部用于采空区回填或场地平整等。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筑原材料综合利用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严格废石临时堆场、尾矿暂存仓、爆炸品仓库等管理，防止泥石流、泄露、爆炸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制定落实外排矿坑涌水水质监测计划，确保达标排放，保障水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八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开展相关环境监测工作。

(九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---